

高雄市役男接受徵兵處理宣導事項

親愛的役男朋友們，大家好：

時光荏苒！您已經具有役齡男子的身份了，因為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時止，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皆負有兵役義務，故您已經肩負著保家衛國、服務社會的兵役義務。在入營服役這段期間，是役男由青澀走向成熟的轉捩點，值得役男細心體會並學習在團體生活中如何彼此合作、建立紀律，相信對往後的發展必有所助益。

但在入營服役前，大家對徵兵處理的程序或許不完全瞭解，為讓役男朋友安心入營及家長放心子弟在營服役，茲將「徵兵處理四部曲」簡介如下：

一、兵籍調查：

- 男子於19歲之年（不論出生月日）起役接受兵籍調查，您可於下列時間擇一方式辦理：
 1. **線上申報：於110年10月6日上午10時至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以電腦、平板或手機連結至高雄市兵役處網頁(<http://mildp.kcg.gov.tw/>)，於首頁點選右邊【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連結按鈕，以線上填表申報方式辦理。（最方便申報方式且免驗身分證明文件）**
 2. 110年11月1日以後可至兵役處網頁下載並填妥「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簽名或蓋章後，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送回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3. 按照通知書正面所排定之時間、地點，攜帶下列證件到場辦理：
 - (1)戶口名簿。(2)役男國民身分證。(3)役男最高學歷證件(在學者檢附學生證影本)。
- 役男本人因故無法辦理，可由戶長或家屬代為辦理(代辦家屬應持身分證、印章、委託書)。
- 高中(職)在學役男由學校主動辦理緩徵；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役男，**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緩徵，俾暫緩徵兵處理程序；若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欲儘早服役，可於兵籍調查時聲明，即可儘速安排體檢、抽籤以利儘早入營。**
- 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檢具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簡化體檢作業逕判體位。**
- 役男尚未服兵役前，出國觀光旅遊應於出國前線上申請核准後，始可出國，申請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另已放寬服役役男出國讀書規定，相關訊息可至兵役處網站-業務資訊-常見問答集-兵員徵集問答集項下查閱。**

二、徵兵檢查：

- 役男於體檢10日前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健保卡，並請佩戴口罩，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曾接受手術治療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病歷、檢查報告、手術紀錄等，提供檢查醫師參考〔含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學校）者，持鑑定證明〕**，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 已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之本市役男寄居他縣（市），不能返回本市受檢者，可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網站之「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登錄申請代檢（或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系統」查詢各縣市之登錄系統）。完成申請後，務必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
-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的體位認為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市政府審核：
 1. 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 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

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本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複檢醫院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7所（申請公費複檢者，不得選擇複檢醫院）。

三、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以決定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徵訓補充兵役。

1. 抽籤10日前各區公所會發送抽籤通知書，請役男依通知書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前往抽籤。

2. 役男無法親自到場抽籤時，可委託年滿20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代抽家屬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及通知書，並提供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與役男關係之證明文件代抽。

3. 役男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代抽者，則由區長(或指派之代表)代抽。

四、徵集：

●徵集是徵兵處理的最後程序，也是役男服役的開始，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徵集令會於入營10日前由區公所派員送達。

2. 注意徵集令所列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

3. 憑徵集令(或影本)向原投保單位，辦妥健保轉出(徵訓補充兵者免辦健保轉出)，以利入營服役健保銜接。

●辦理延期徵集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入營前，因傷病或再就學等各種因素，無法如期入營，為免役男不瞭解法規，而致妨害兵役，本處網站特別提供「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供役男參考，若符合該表所列原因者，可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攜帶身分證、印章、徵集令及表列規定之應繳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入營。

●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至93年次出生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男子，如欲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可於110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15日下午5時止，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網址：<http://www.nca.gov.tw/>)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111年及112年起連續2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依「徵兵規則」規定，役男於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若您對上述各項說明，仍有不明瞭的地方，歡迎您隨時向本市各區公所役政單位或本處詢問本處聯絡電話：3368333 轉 2705~2707、2716、3582~3584。網址：<http://mildp.kcg.gov.tw/>。

高雄市兵役處暨全體役政同仁關心您！



ios



android



兵役宣導快問快答

戶役政管家APP